**叁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112年度總預算案

1.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111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外需求。

2.另為提升預算審查效率，推動簡化審查作業與審議程序等精進作為，並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市籌款上限數額由1,176.48億元降為1,173.64億元，調整2.84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3.112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1,550.66億元、歲出1,608.60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57.94億元，較111年度58.94億元，減少1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

（二）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避免112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已於111年11月29日函頒「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三）依法審核111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111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全年度共計申請85案，金額10億8,055萬餘元，經核准動支45案，金額3億9,760萬餘元。

（四）督促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市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

111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7分、「教育」85分、「基本設施」94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9分，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總成績365分為全國第三，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1,470萬餘元，以充裕市庫財源。

（五） 擬訂111年度本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定本市111年度公務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111年11月30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130913600號函知各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二、事業預算**

（一）籌編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賡續滾動檢討績效指標，衡量基金經營績效及設置目的達成情形，協助預算審查，並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112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1.94億元、總支出2.32億元、本期淨損0.38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404.83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436.65億元、本期短絀31.82億元。

（二）擬訂111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訂定本市111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111年12月2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1130916600號函通知各基金管理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及指標，展現本府施政績效全貌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計17類、69表）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計9類223項統計指標）等電子書刊，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主計處按期彙編「六都重要市政統計指標按權責機關別」書刊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作為施政參考。

（二）辦理性別統計，推動性別主流化

本府主計處函請各一級機關配合辦理「高雄市性別圖像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檢討作業，合計增訂18項、修訂8項及刪除7項，並於111年8月改版彙編「2022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內容含括8大面向、44篇議題分析及378項性別統計指標，提升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為推廣性別主流化業務。

（三）強化公務統計考核，精進統計資料品質

為提升統計品質及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辦理111年度各局處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彙編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分別函送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用

主計處賡續依「111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另於111年下半年撰研「高雄市110年營利事業銷售額變動概況」等11篇通報及「高雄市各區行動網路通訊資源供需研析」等11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應用或市府內部參用。

（五）優化統計資訊查詢網頁，提升資料搜尋效能

為提供民眾運用手機、平版電腦等各種設備，瀏覽本市統計資訊服務網並迅速獲取所需統計資訊，特運用響應式網頁技術，全面重新規劃設計網頁選單及查詢版面呈現方式，並整合統計智慧搜尋系統，提供快速便捷智慧搜尋應用介面。另於本府主計處網頁建置各項市政主題專區，並將統計資料查詢、應用統計分析、視覺化版面等各項查詢，整合單一查詢介面，以提升統計資料應用層面。

（六）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完整蒐集經濟發展資訊

本市普查處於111年下半年賡續辦理實地普查、資料審核及督導各區作業。本普查原訂6月1日至7月31日實施實地訪查工作，因應COVID-19疫情，實地普查延長至8月25日，並於9月30日寄送普查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編製本市調查報告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111年8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0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初步結果，本府主計處10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111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9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11年12月1日展開實地調查工作，預定111年4月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總處彙辦。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11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2.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EXCEL VBA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針對中央發布重要調查結果，即時撰研統計分析說明供長官及相關機關參閱。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協助機關導正缺失，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至12月分別辦理內部稽核與內部審核、Power BI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6場次，計325人次參加。

（二）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高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府市政會議等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

（三）彙編111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111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8月31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111年9月27日審高市二字第1110055129號函查核完竣。

（四）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檢討改進

8至10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處理、收入管理、出納及物品管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為訪查重點，本府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20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64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踨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五）推動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

為提升行政效率推動線上簽核並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本遞送、分發、存放、銷毀等行政成本，因應主計總處推動市縣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訂定管理系統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2月28日函核定，將自112年1月份會計報告起逐步推動試辦作業。